

南投縣 鄉鎮市 國民 學 學年度第 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印領清冊

年級	學生姓名	父母姓名並加蓋父母印章（父母雙亡或其他原因者， 得由學生蓋指印並經兩位教師證明並加蓋印章始得具	金額	身心障礙者姓名	身心障礙者與 學生關係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合計						

校長：

主任：

承辦人：

聯絡電話：（0）

（H）

聯絡電話：（0）

（H）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備註：

- 1、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且戶籍設於本縣，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減免其就學費用：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列舉之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 2、身心障礙手冊則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又依本府社會局規定，如未依身心障礙手冊上之後續鑑定日期，作後續鑑定，則手冊逾期失效。
- 3、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學生僅能擇一辦理，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
- 4、各校應依規詳實審核，若有不實，責任自負。

